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省

及相关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为保障二十国

集团领导人峰会筹备和举办工作规定

临时性行政措施的决定

（2016年5月27日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二十国集团领导人第十一次峰会（以下简称G20峰会）将于2016年9月4日至5日在我省杭州市举行。为了保障G20峰会的筹备和举办工作顺利进行，特作如下决定：

在G20峰会筹备、举办期间及延后期限内，省及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针对可能存在的风险和影响，在采取常规管理措施尚不能满足保障峰会圆满顺利举办的各项要求的情况下，可以根据必要、适度的原则，通过规章或者决定的形式在公共安全、社会治安、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领域规定临时性行政措施，并组织实施。规定临时性行政措施的规章或者决定应当及时报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